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回應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立場書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1979年成立，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並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成長及發展。根據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2019年新呈報的性侵犯兒童個案有305宗，佔整體虐兒個案(1,006宗)之30.3%，僅次於身體虐待。近年為性目的誘識兒童個案亦趨增，情況令人關注。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1994年延伸到香港，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確保所有18歲以下兒童得到保護，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本會歡迎政府對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及修訂，以遏止日趨嚴重的性侵犯兒童案件。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於2020年11月發表的《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本會有以下意見：

- 1. 性罪行的刑罰應能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和產生阻嚇作用**，以減低犯案和重犯的機會。本會贊成法改會建議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即強姦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亂倫罪則可處監禁14年。

惟就亂倫罪而言，本會對年齡16歲或以上之兒童表示“同意”的有效性存疑，近親之間的性關係可能存在脅迫、操控或權威等因素，兒童需依賴親人照顧，他們未必有能力反對，這種關係有機會在兒童未達同意年齡便開始，在達同意年齡(16歲)後仍然持續，這情況兒童並非真正同意，他們亦是受害者。此外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是18歲以下人士，對於達同意年齡但未滿18歲的兒童應同樣得到保護，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若未能掌握正確性知識，加上對性有好奇，便有機會觸犯法例而不自知，他們需要的是指導、教育和保障，本會認為控方在這方面可行使檢控酌情權是否對該些兒童提出控告。

本會亦歡迎法改會建議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以訂定所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並作適當調整，尤其針對兒童為特定受害人的建議罪行，本會贊成「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監禁14年，香港的相應現有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實在過輕，未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和保護兒童減低遭受性剝削的風險。至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於法改會建議「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這兩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訂為監禁2年，本會認為刑罰過輕，現今社會使用智能手機的情況普及，而偷窺或偷拍裙底或私人部位的事件亦時有發生，兒童也成為被偷窺或偷拍的對象，這類行為符合沒有身體接觸的性侵犯，亦嚴重侵犯了另一人的性自主權；若果照片被放上網或社交媒體，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心理創傷則更大。因此，本會建議提高該兩項新罪行的刑罰，或可考慮與性露體罪等同。

2. 在性罪犯量刑中加入強制接受治療服務

本會認同由於大多數在囚性罪犯都會最終獲釋並重返社會，所以找出合適方法以減低再犯風險，實在至為重要。目前，懲教署有為在囚性罪犯提供自願參與性質的治療和自新計劃，惟本會對在囚性罪犯的參與情況、沒有參與的在囚性罪犯佔比，以及計劃推行成效存疑，暫時亦未見有相關數據和研究可作評估。從諮詢文件中得知，在 34 名完成治療計劃並於 2013 至 2016 年年中獲釋的性罪犯中，只有 1 人在釋放後的兩年內再被監禁服刑，再犯率為 2.94%，某程度顯示了在囚性罪犯參與及完成計劃能有助減低再犯風險；那麼，沒有參與治療計劃的在囚性罪犯的再犯率又如何？

兒童遭遇性侵犯，對其身心成長和發展影響深遠。為了保障兒童免受性侵犯及剝削，本會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予懲教署增加人手和設立妥善制度，並賦予法官權力在量刑中加入強制接受治療服務，尤其對干犯較嚴重性罪行的囚犯。在未能實施強制治療計劃之前，本會亦贊成法改會建議引入和推行獎勵計劃，以提高在囚性罪犯參與治療和自新計劃的意欲和動機，同時亦需維持在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專門釋後監管，並且加強他們的善後輔導和自新服務，通過支持性的康復計劃，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及就業等，以減少重犯機會。

3. 訂立法定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本會一直建議政府應將干犯性罪行的人士，列入性罪行名冊，供僱主在聘用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員時作審核；可惜自2011年12月生效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至今仍屬自願性質的行政措施，甚至不包括現任僱員，闊度和力度均不足，措施存在漏洞，未能為兒童提供有效的安全網。本會重視兒童的全面保障包括免受性侵犯，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把相關機制訂為法定措施，涵蓋範圍應擴展至現任僱員、自僱人士及義工，讓兒童與相關人士接觸時得到較佳保障。基於保護兒童原則，本會亦同意該查核機制涵蓋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僱主應獲告知有關準僱員或現任僱員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由僱主再行決定是否僱用該人士。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總結

現時社會上經常發生性侵犯事件，當中受害者不乏兒童，而性侵犯嚴重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堵塞現行涉及性罪行的法律漏洞，透過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全面保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

黃翠玲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